

绵阳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3批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2017年8月26日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20170819003	绵阳市涪城区和经开区木龙河及南湖沿河居民区及场镇未修建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直排入河,造成严重污染;反映人建议从源头治理污染,在投入资金修建基础设施方面建立长效机制。	绵阳市	水	经查,举报属实。 木龙河:沿线有7个乡镇,其中金峰、石洞2个乡镇场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皂(进入永兴污水处理厂)、石塘(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塘汛(进入塘汛污水处理厂)3个乡镇场镇污水通过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吴家、玉皇2个乡镇场镇未建污水处理设施,但木龙河未流经玉皇场镇。沿线有9个集中居住点,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有3个,污水直排的有6个(6个直排口);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和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的乡镇场镇有17个污水直排口;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场镇有18个污水直排口。因此,木龙河沿线场镇和居民点共有污水直排口41个。 南湖:周边未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沿线共有7个污水直排口,分别为:4家农家乐4个排污口,码头烧烤店、尚永兴烧烤鱼庄各1个排污口;浸水村二组、九组生活污水合流后通过绵阳南郊机场2号排洪沟排入南湖,形成1个排污口。湖边玉皇观、南湖六一山庄建有化粪池,但存在下大雨时污水溢出直排入湖现象。	是	包案领导为绵阳市副市长罗蒙,整改措施具体如下:一、木龙河问题:一是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将吴家、金峰、石洞、关帝、玉皇、杨家和石塘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统一打包,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已于7月31日完成投资招标投标挂网工作。2017年9月完成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11月开工建设,2018年底建成投运(责任单位:涪城区政府,责任人:涪城区副区长黄维)。二是加快排污口整治。对暂时不能接入污水管网的所有污水直排口,采取建设污水收集池,转运至污水处理厂的方式处理,关闭直排污水口;对石洞的天池山、戴家村村集中居民点修建化粪池,关闭直排污水口;对新皂石梯子、邱家庙村集中居民点修建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关闭直排污水口。目前,已关闭直排污水口35个,剩余6个,9月30日前全部关闭(责任单位:涪城区政府,责任人:涪城区副区长黄维)。三是加快雨污合流管网改造步伐。对经开区雨污合流管道中11路和长虹雨水渠进行改造。目前,经开区雨污合流管道中11路雨水排放口污水分流工程基本完成,长虹雨水渠分流改造工程已完成测绘和初步设计工作,11月30日前,完成整改(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责任人: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周世权)。二、南湖问题:一是加快排污口整治。2017年8月31日前,关闭所有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建成之前,定期转运周边化粪池污水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避免污水溢出直排入湖(责任单位:涪城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责任人:涪城区副区长黄维、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周世权)。二是加快污水管网建设进度。沿湖建设污水收集管网。目前,经开区已完成污水管网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涪城区正着手编制管网建设方案;12月31日前,建成污水收集管网(责任单位:涪城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责任人:涪城区副区长黄维、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周世权)。三、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整改计划和时间节点,完成整治目标和任务。对未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和目标的,启动问责程序,追究问责,督促整改。定期上报整治情况,直到问题解决(责任单位:绵阳市住建局,责任人:绵阳市住建局副局长赵琳、绵阳市住建局公用事业科科长涂涛)。四、针对投诉中“建议从源头治理污染,在投入资金修建基础设施方面建立长效机制”的建议意见,建立资金保障长效机制。一是逐步加大财政投入。截至目前,累计投入整治资金约7500余万元,并将黑臭水体木龙河整治列入城建攻坚计划,重点保障。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目前,已争取省上整治木龙河专项资金1491万元和省级专项债券4726万元。三是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	2017年8月,涪城区纪委对涪城区住建局局长李雄、副局长曾明义、副局长李世伦提醒谈话。
2	20170819006	绵阳市盐亭县巨龙镇五和村6组一兔子养殖场(来电人不清楚场主名字)污染环境,导致附近河水发臭,希望调查处理。	绵阳市	水	经查,群众投诉属实。 1、关于“绵阳市盐亭县巨龙镇五和村6组一兔子养殖场污染环境”的问题不属实。该养殖场粪污处理采取“干清粪工艺”,干粪由人工清运至堆粪棚(三防措施齐全),经高温好氧堆肥处理后,制成有机肥用于农田应用;尿液及少量圈舍冲洗水,经圈舍排污管道(500余米)流入四个收纳池(无渗漏现象),用于花卉苗木农灌。经现场调查确认,未发现养殖场粪污向附近河流排放的痕迹。2、关于“河水发臭”的问题属实。该河沟源头位于养殖场西北方2500米,属于农田间河沟,水源匮乏,经常断流,该河沟延伸至场镇,两侧住户逐渐增多,有部分生活污水汇入,同时,今年以来巨龙镇降水量较同期明显减少,致使河沟水流量减少,水体自净能力降低,造成河沟水质富营养化,河水有轻微异味。8月21日,县政府委托四川明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养殖场附近河沟水质进行了抽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养殖场上游及养殖场附近的两处取水点,水质无明显变化,至养殖场下游1500米处为Ⅴ类水质。3、实地调查中,调查人员发现该养殖场兔尿液收纳池“三防”设施不完善,有雨水流入收纳池现象。	是	本案由县委副书记记蒲雪刚牵头包案,县农牧局、环保局、巨龙镇政府为责任单位。 1、强化环境整治,立即对养殖场内环境卫生进行彻底整治,清除场内白色垃圾及杂草,提升养殖场内清洁度;8月25日前完成养殖场内及河沟上下游50米范围内的清淤除草。2、强化养殖场日常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确保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杜绝养殖场污染行为发生。(责任单位:巨龙镇政府、盐亭县农牧局;责任人:敬山鹰、杨勇)3、完善收集池防雨设施,该养殖场务必于8月31日前,用彩钢板制作四个(6×4米)尿液收集池防雨棚。(责任单位:盐亭县宏阳肉兔养殖有限公司;责任人:赵登智)4、加快巨龙镇场镇生活污水治理整治工作,巨龙镇场镇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建设工作已启动,工程将于2017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底全面完成,届时将彻底解决巨龙场镇生活污水污染问题。(责任单位:盐亭县环保局、巨龙镇政府;责任人:杜小红、敬山鹰)	巨龙镇政府对五和村村民委员会在环保工作中履职不到位的行为进行了通报批评,对五和村村委会主任顾云松进行了批评教育并通报。
3	20170819020	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万家坎村5组139号“姜义养猪场”修建于居民小区内,其粪便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污染环境。要求彻底取缔该养猪场。	绵阳市	水	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市农业局调查组在三台县委的配合下,进行了实地查看,向养殖场业主和周围农户了解情况。 (一)关于反映“绵阳市三台县永明镇万家坎村5组139号‘姜义养猪场’修建于居民小区内”的问题。 经查,姜义养猪场圈舍不在禁养区,周边共11户住户,属居民聚居区,最近住家户为其家弟,房屋离其圈舍约5米远,其余住户相距约30—50米远。 (二)关于反映“其粪便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沟渠,污染环境。要求彻底取缔该养猪场”的问题。 经调查,该养殖户目前存栏育肥猪60头,建有一口90m³的沼气池,其沼气池出料口距地面约40厘米处有一100毫米大的外溢口,此外溢口通过PVC管连通院落住户300毫米大雨水排水管,再通往惠泽堰的灌溉用渠道。现场勘察时,此外溢口被塑料袋和石块简单封堵,沼气池存液较少,无外溢现象,但经闸水灌水试验发现外溢口未完全封死、存在溢流现象。	是	该案件由绵阳市副市长经大忠负责牵头,市农业局为责任部门承办,三台县政府协助配合。市农业局会同三台县信访局、日督办、环保局、农业局和永明镇党委政府立即研讨制定了整改措施,并立即实施整改。 (一)关停“姜义养猪场”。通过耐心细致地做好养殖户思想工作,姜义自愿签订了《畜禽养殖场(户)自行关闭(拆迁)的承诺书》,并立即着手处理存栏育肥猪,截至8月21日,其圈内60头育肥猪全部处理完毕,其中出售15头,转移45头。 (二)对沼气池外溢口进行封堵。于8月20日将沼气池外溢口用混凝土进行了封堵。 (三)拆除养殖设施设备,清洗圈舍,清淘沼气池。截至8月21日,养殖业姜义组织人力拆除了圈内所有养殖设施设备,清洗了圈舍,21日下午沼气池内粪污清淘完毕。 (四)清除沟渠淤泥。永明镇党委政府组织人员、机械,彻底清除圈外惠泽堰沟渠内的淤泥和杂草,此项工作已于8月20日完成。	2017年8月21日,永明镇纪委对畜牧站联片工作人员万青山、环保办主任杜宣、驻村干部袁晓芸、万家坎村支部书记李伟予以诫勉谈话,对万家坎村主任叶小翠、万家坎村5组组长姜祥进行党纪立案调查。
4	20170815024	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新川路“北川中医院”旁的商品房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严重扰民。	绵阳市	噪声	经调查,夜间施工噪声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情况属实。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中医院后面的施工工地位于新县城77-2地块,项目名称:瑞弘华府,开发商:绵阳市瑞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绵阳市万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绵阳市政新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基础施工阶段。在2017年8月18日22时至8月19日凌晨5时基础筏板浇筑施工作业过程中,确实存在违规超时施工现象,施工时商品混凝土运输车、混凝土输送泵车等机械设备产生噪声。	是	此案由北川羌族自治县住建局局长徐明牵头,会同县环保局王安平局长、永昌镇人大主席杨超、县信访局及相关执法人员到工地现场对夜间施工扰民进行现场调查处理。一、约谈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二、对施工单位下发了《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停止夜间施工;三、对施工单位进行了当场1000元的处罚,并由施工单位负责人向周边居民致歉;四、向施工方下发《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五、责成城监监察中队加强对建筑工地夜间巡查与监管;六、对负有监管职责的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且施工单位应在作业三日前向环保部门进行申报,按的要求向附近居民通告。该项目负责人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住建及环保部门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避免噪声扰民。	无
5	20170819042	绵阳市三台县芦溪镇石河村6组:一是养猪厂很臭,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二是居民家的井水经过检测,汞、亚硝酸盐等指标不达标,但自来水的管道未接入居民家;三是垃圾池离居民家较远,导致垃圾到处堆放,建议增加垃圾池。	绵阳市	水、大气、垃圾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其中“养殖污染”“井水指标不达标”和“垃圾到处堆放”等问题与中央督察转交案件20170814031和案件20170817046举报件投诉反映问题重复,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 (一)关于反映“养猪厂很臭,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经排查,全组无规模以上养殖场,仅有生猪散养户7户,养殖生猪共计33头,均有完备的总计38m³沼气处理设施,且无直排废水行为。(二)关于反映“居民家的井水经过检测,汞、亚硝酸盐等指标不达标,但自来水的管道未接入居民家”的问题。经三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井水采样检测,石河村6组井水亚硝酸盐超标,汞不超标,自来水管道未接入居民家。(三)关于反映“垃圾池离居民家较远,导致垃圾到处堆放,建议增加垃圾池”的问题。石河村6组目前有51户201人,垃圾池5处,按照要求每村每组建1-2个垃圾池,石河村6组的5个垃圾池能满足全组生活垃圾收集需求,无需增加垃圾池。	是	包案领导为三台县副县长敬勇。责任单位为三台县政府。(一)关于“养猪厂很臭,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的问题。1、案件同群众之前投诉反映的“石河村6组林开均养殖场污染环境”问题,责任人林开均已对废弃沉砂池清淘加盖,封堵排污口,完善了粪污消纳协议、粪污处理利用记录。同时芦溪镇畜牧兽医站已要求林开均加强猪舍清洁卫生管理,随时保持圈内清洁、干净,尽量降低猪舍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2、芦溪镇已责令畜牧兽医站加强对石河村6组养殖户的培训和指导,要求养殖户必须及时清淘加盖沉砂池,封堵废弃排污口,完善粪污消纳协议和粪污处理利用记录,加强猪舍清洁卫生管理,随时保持圈内清洁、干净,尽量降低猪舍臭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芦溪镇已责令芦溪镇畜牧兽医站和相关镇、村定期不定期检查养殖户环境保护情况。(二)关于“居民家的井水经过检测,汞、亚硝酸盐等指标不达标,但自来水的管道未接入居民家”的问题。针对监测结果中井水亚硝酸盐超标,汞不超标,由三台县都宏水业有限公司芦溪分公司在芦溪镇五柏村、王星村、石河村启动沿线用户自来水管网安装规划,优先对石河村6组进行自来水管网建设(责任单位:芦溪镇政府,责任人:芦溪镇副镇长邓小龙)。(三)关于“垃圾池离居民家较远,导致垃圾到处堆放,建议增加垃圾池”的问题。1、组织人员、机械完成垃圾分类清理处置,填埋覆土并恢复植被,设立防护网和禁扔垃圾标识。同时督促石河村集中收集生活垃圾转运指定地点,由物业公司作无害化处理。2、芦溪镇已责成石河村村“两委”干部通过广播、传单等形式加大对环保工作的宣传,增强村民环保意识,及时清理极少数村民乱扔的垃圾,改善环境,并加大对村社环境保护工作的巡查力度。	无
6	20170819067	绵阳市江油市纪念碑街西段“英伦庄园小区”,靠近17栋3单元1楼的“传说中的肥肠”、“虾王传奇”、“小珥肝烧烤”等餐饮店、油烟、噪声严重扰民。多次向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反映未果,希望上级有关部门核实整改。	绵阳市	油烟、噪声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属实。1.英伦庄园的业主普遍反映由于“传说中的肥肠”烟道离房屋较近,在设备运行时,能够听到较大的声音;2.部分业主认为商家夜间经营在外占道时,食客的喧哗声音过大,影响休息;3.英伦庄园17栋3单元1名业主表示由于“传说中的肥肠”烟道出口与其住房很近,排出的油烟味时常飘至屋内,对生活有一定影响。	是	江油市副市长许江牵头召集江油市城市执法局、公安局、环保局、食药工商局、住建局、太平镇等单位共同制定了整改措施:一是对所反映的餐饮店再次进行全面排查,检查其厨房使用的油烟设备是否达到环保要求和标准,未达标的限定在两日内由商家整改到位(责任部门:江油市城市行政执法局,责任人:宣洪涛);二是所涉商家的外排烟道由有专业资质的公司进行整改,并在8月22日前整改完毕,达到要求(责任部门:江油市城市行政执法局,责任人:欧亮中);三是取缔英伦庄园周边餐饮店占道经营,减少因夜间食客喧哗而产生的噪声污染(责任部门:江油市城市行政执法局,责任人:高勇)。8月22日整改到位。江油市执法局城管执法大队从8月20日起,全部取缔英伦庄园外各餐饮店占道经营的行为,同时安排执法队员进行夜间值守巡查至24时,确保商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占道经营,避免食客喧哗产生噪声污染。8月20日起,英伦庄园周边的餐饮商家自觉拆除了占道经营的桌椅,表示坚决支持配合整治工作,规范经营管理,避免因违规经营而影响周边环境。	经研究,责成城市执法局纪委对片区中队中队长文洪国进行诫勉谈话。